附件2

石家庄市排污权市场交易办理流程

（试行）

一、交易主体提出申请

排污权交易主体（包含受让方、出让方）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交易申请，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交易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相关材料;

2.主要排污权交易种类、数量。

出让方还需要提交排污权确权凭证复印件、可交易排污权相关材料，或者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受让方还需要提交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文件或者区域削减替代方案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复印件等材料；存在被挂牌督办、被责令改正、被行政处罚等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关整改材料。

二、排污权交易主体审核

1.县级初审。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对交易主体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初审，出具初审意见，通过初审的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2.征求意见。参加市级排污权市场交易的，主体审核需征求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水、生态环境执法、生态环境督察、环评审批、环境信访等相关领域管理科室意见。

3.出具审核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对交易主体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齐全的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通过审核的抄送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

三、平台交易

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根据排污权交易市场情况，适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排污权交易公告，公布交易时间、供需、价格等信息。

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按照相关交易细则和规定，组织排污权市场交易活动，确定出让方、受让方、拟成交价格和数量，出具成交确认单，签订交易合同。

排污权交易主体按照交易合同约定结算后，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出具交易鉴证书。

排污权来自政府储备的，排污权出让收入由税务部门按照交易合同足额征收，及时解缴国库。

四、办理排污权交易确认手续

交易完成后，排污权交易主体持交易鉴证书向有管理权限的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权交易确认手续。

五、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排污权发生变更后，排污权交易主体向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报告排污权出让或受让情况，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记载内容。